

2011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第七章知识点(7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88_9D_c43_644806.htm

初级会计职称考试《经济法基础》科目第七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七节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
法律责任：（一）签发空头支票、印章与预留印鉴不符支票，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法律责任。单位或个人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，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，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5%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；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2%的赔偿金。屡次签发空头支票的，银行有权停止为其办理支票或全部支付结算业务。（二）无理拒付，占用他人资金的行为的法律责任
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人对见票即付或者到期的票据，故意压票、拖延支付的，按照规定处以压票、拖延支付期间内每日票据金额万分之七的罚款。银行机构违反票据承兑等结算业务规定，不予兑现，不予收付入账，压单、压票或者规范规定退票的，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。（三）违反账户规定的行为的法律责任
1.存款人开立、撤销银行账户违反规定--属于非经营性存款人的，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的罚款；属于经营性存款人的，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2.存款人使用银行结算账户违反规定（1）违反规定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；非经营性存款人：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

罚款经营性存款人：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（2）违反规定支取现金；（3）利用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逃废银行债务；（4）出租、出借银行结算账户；（5）从基本存款账户之外的银行结算账户转账存入、将销货收入存入或将现金存入单位信用卡账户；（6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、存款人地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变更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银行。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